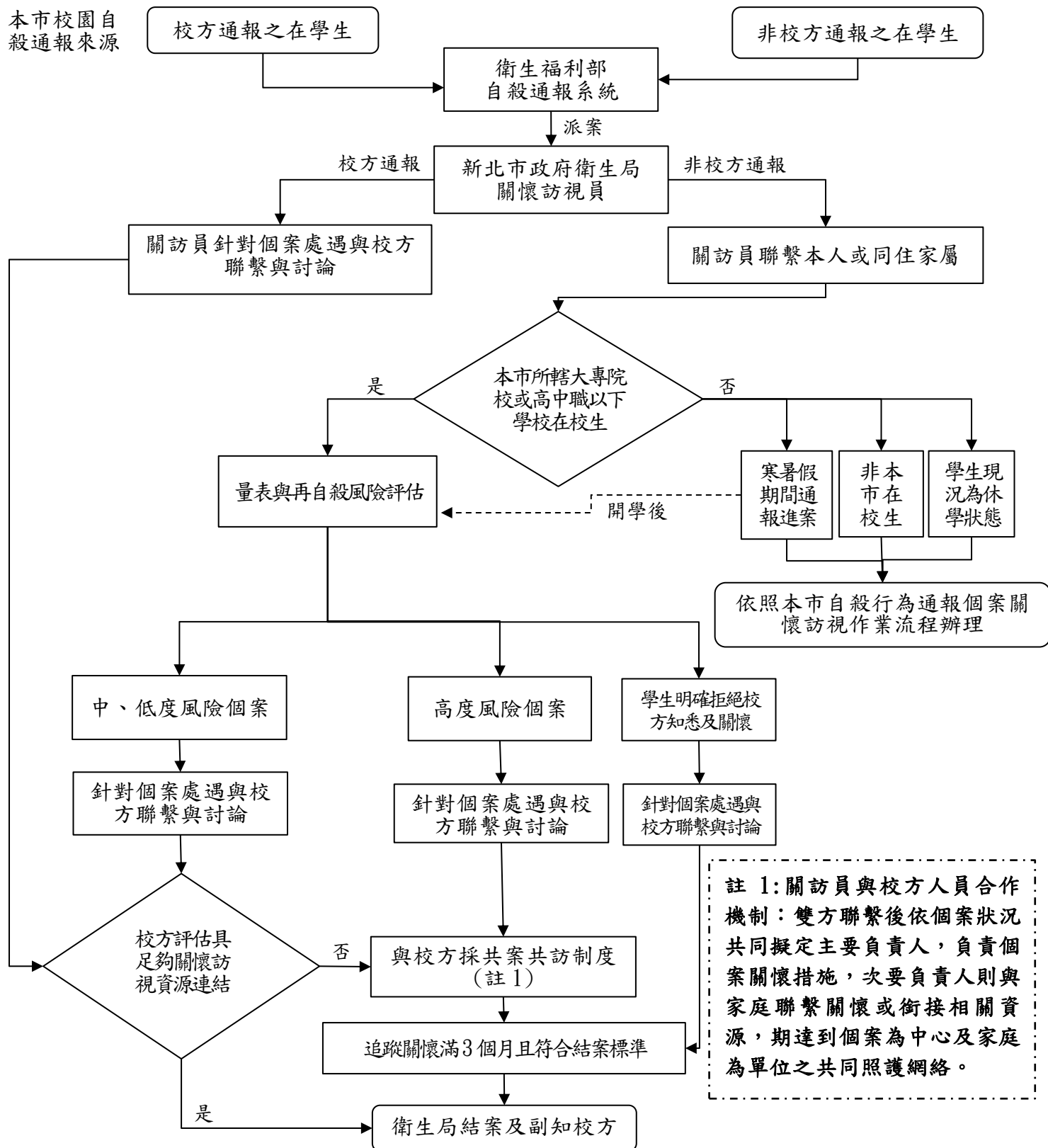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校園自殺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



法源依據:

自殺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:「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機構及團體, 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,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, 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。」

自殺防治法第 14 條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(構)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, 得請求警察機關、醫事機構、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(構)協助, 受請求者應予配合。」